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包 9（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N9 标段监理服务））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元）。

综合得分：84.40 分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61011601311

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包 9：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
程 N9 标段监理服务）

监
理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甲方，与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乙方共同订立。

2025年10月09日，经代理公司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确定，榆阳区2024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合同包9：榆阳区2024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N9标段监理服务）委托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7、其它文件

三、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为：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元）。



1、监理服务费用自监理单位全部人员、设备进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白英，身份证号码：612726199001243329，注册号：61014137。

3、业主按月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

4、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10 日之内，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剩余款项。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业主：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
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

监理单位：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
路阳光财富中心B座15楼

A1504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邮编：719000

电话：18992201419

传真：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上郡路支行

帐号：61050169361100001818



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合同包 9：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
养护工程 N9 标段监理服务）

廉

政

合

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现由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下称甲方）为一方和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2025年10月13日共同达成与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合同包 9：榆阳区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N9 标段 监理服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
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伊皓荣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